**山东外事职业大学**

**2019年高职注册入学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为了保证山东外事职业大学2019年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为了维护学院和考生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专科（高职）注册入学招生工作的通知》和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学院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山东外事职业大学2019年注册入学招生工作。

第二条  山东外事职业大学招生工作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三条  山东外事职业大学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四条  学院全称：山东外事职业大学  学院代码： 13874

第五条  学院地址：威海市乳山银滩AAAA级旅游度假区长江路788号

第六条  学校类型：本科层次职业院校

 办学层次：本科、专科（高职）

 办学体制：民办

 学习形式：全日制

第七条  学院批准成立时间：2004年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成为全日制普通民办高职（专科）院校。2018年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院校。

第八条  学院基本情况

一、办学基本条件

山东外事职业大学建校以来，学院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改革发展为主题，以教学工作为中心，以师资队伍建设为重点，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根本目的，不断扩大办学规模，努力提高办学水平，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和整体实力。

目前，学院占地面积1000余亩，校舍建筑面积30.5万平方米，图书馆现有纸质图书130.04万册，电子图书96万册。现有近万平方米的校内实训中心，拥有实验实训室91个，现有固定资产总值9.81亿元，签订校外教学实习、实训基地97个。教学楼、公寓、餐厅、医务室、礼堂等设施全面配套，拥有多个标准塑胶运动场、篮球场、乒乓球场、排球场，可充分满足学生学习、生活、健身的需要。学院目前设有外国语学院、国际商学院、管理学院、工程学院、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国际交流学院等教学单位及图书馆、网络中心、实验实训中心、高职教育研究室、东北亚研究所等教学辅助单位。现有在校生近10000人，专职教师540人。

**第三章 招生专业和计划**

第九条 招生专业及计划：

山东外事职业大学招生计划和专业通过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学校网站等形式向考生公布。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正式公布的注册入学计划为准。

**第四章 报考条件**

第十条

凡在2019年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时未被录取的考生均可申请本次注册入学。符合条件的考生应根据本人所参加春季高考或者夏季高考的类别、科类，选择对应的专业。

凡已在高考统招批次录取时被各类高校录取的考生，一律不得再申请注册入学。

通过网络登录山东省教育考试院注册入学管理平台，向我校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一条 外语语种要求：各专业对外语语种不限。学校在招生录取和安排专业时，相同条件下优先考虑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外语听力成绩高的考生。

第十二条 男女比例要求：各专业不限男女比例。

第十三条 对考生体检身体健康要求：按教育部统一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第五章 录取**

第十四条 执行教育部、各省教育厅、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2019年的注册入学招生文件规定。

1.实行远程网上录取，录取工作在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的统一领导和监督下进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凡参加我省当年春季或夏季高考取得成绩且在高考统招批次录取时未被录取的考生，均可向我院申请注册入学，由我院招生办公室具体实施。无相关科目成绩要求。

2.注册入学录取安排在普通高考统招批次录取结束后，通过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专门设立的网上管理平台进行。夏季高考文理类和春季高考只进行1轮注册入学，包含考生填报注册入学志愿、院校审核与录取两个环节。

3.我校根据申请的考生高考成绩，严格遵循省教育主管部门颁布的招生政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考生文化成绩从高分往低分择优录取，直到计划录满为止。对于所报专业志愿未被录取，又同意专业调剂的考生，尽量调剂到相近专业。如果遇到同分情况，获奖或综合素质优秀的，优先录取。

4.新生录取后由我院签发录取通知书，并通过邮政部门直接寄发给考生。录取结果将通过各省招生办公室规定的渠道和山东外事职业大学网站及时公布，请考生注意查询。

**第六章  其它**

第十五条 新生入校后，学院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入学体检，对体检不合格的学生，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六条 我校2019级新生学费收费标准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和物价局的规定执行，以山东省教育厅公布的为准。

第十七条  退费按照山东省教育厅等七部门下发的鲁教财字【2010】27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奖、助学金：我院学生全面发展、成绩优异者，可分别申请国家奖学金(每人8000元/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5000元/年）、省政府奖学金（每人6000元/年）。学院提供勤工俭学岗位，对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学费免、减、缓政策。家庭经济困难但能刻苦学习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金（分别为每人4000元/年、每人3000元/年、每人2000元/年）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限山东省户籍学生）。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每人5000元/年）。

第十九条 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修完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颁发教育部认可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专科）学历证书，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生颁发山东外事职业大学学士学位证书。

本章程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本章程由山东外事职业大学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400-179 0101，0531-83164266；

学校网址：www.wsfy.edu.cn

E-mail：wsfy\_zsb@163.com

通信地址：乳山银滩AAAA级旅游度假区长江路788号

此招生章程已经省教育厅审核，并在教育部备案，备案详细内容可参照山东省教育厅网站http://www.sdedu.gov.cn 或教育部 “阳光高考”信息平台网站http://gaokao.chsi.com.cn查询。